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二零一二年度進一步開放措施

引言

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下，進一步加強兩地經貿合作和交流的最新情況，詳情見下文。

背景

2. 內地與香港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署六份附件。其後雙方根據《安排》第三條，通過不斷擴大相互之間的市場開放措施，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安排》的八份補充協議。

3. 為了促進內地與香港經濟融合和持續發展，我們與中央人民政府就《安排》的進一步開放於早前展開磋商，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簽署《〈安排〉補充協議九》。協議文本可參閱工業貿易署有關《安排》的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下文第 4 至 9 段撮述《〈安排〉補充協議九》的主要措施。

詳情

《〈安排〉補充協議九》

4. 《〈安排〉補充協議九》共有 43 項服務貿易開放和便利

貿易投資的措施，當中包括 22 個服務領域的 37 項開放措施；以及加強兩地在金融和貿易投資便利化領域的合作，並進一步推動兩地專業人員資格互認。各項措施撮述如下。

服務貿易

5. 在《〈安排〉補充協議九》下，法律、會計、建築、醫療、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技術檢驗和分析、人員提供與安排、印刷、會展、其他商業服務、電信、視聽、分銷、環境、銀行、證券、社會服務、旅遊、文娛、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等 21 個原有領域會作進一步開放，並在教育服務新領域加入開放措施。計至《〈安排〉補充協議九》，雙方已在 48 個服務貿易領域公佈 338 項開放措施。《〈安排〉補充協議九》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法律** — 允許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 1 至 3 家內地律師事務所實行聯營。
- B. **會計** — 允許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前海試點擔任合夥制事務所的合夥人；以及適當簡化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業的申報材料要求。
- C. **建築** — 允許取得內地監理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化工工程師、註冊電氣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可以在廣東省註冊執業，不受在香港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按照內地規定作為廣東省內有關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
- D. **醫療**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獨資形式、或與內地的醫療機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置醫療機構。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置合資、合作醫療機構及其他獨資醫療機構（獨資醫院、獨資療養院除外），其設置的標準和要求按照內地單位或個人設置醫療機構辦理，並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審批。此外，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獨資醫院的立項審批工作交由廣東省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

- E. 銀行** — 允許符合條件的港資銀行從事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和期貨保證金存管業務。
- F. 證券** — 允許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香港證券公司與內地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在內地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作為內地證券公司的子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香港證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達到 49%。
- G. 旅遊** — 允許在內地設立的香港獨資或合資旅行社，申請經營具有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正式戶籍的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並允許符合條件的 1 家內地與香港合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前往香港及澳門以外目的地（不含台灣）的團隊出境遊業務。
- H.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前海、橫琴試點提供跨境數據庫服務；並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數據庫服務。香港服務提供者擁有的股權比例不超過 50%。
- I. 人員提供與安排** — 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慶市、江蘇省、福建省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所、獨資人才中介機構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所在省、市的內地企業實行。
- J. 印刷**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前海、橫琴試點設立合資企業，從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香港服務提供者擁有的股權比例不超過 70%。
- K. 會展**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合作企業，試點經營出國展覽業務，參展企業應為在該省、自治區、直轄市註冊的企業。
- L. 鐵路運輸**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以控股形式投資、建設、運營城際軌道交通項目。
- M. 電信**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東莞市、珠海市

試點設立獨資或合資企業，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業務，港資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 N. 視聽** — 允許香港經營有線電視網絡的公司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後，在內地提供有線電視網絡的專業技術服務。
- O. 教育**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前海、橫琴設立獨資國際學校，其招生範圍可擴大至在前海、橫琴工作的海外華僑和歸國留學人才的子女；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在內地設立經營性培訓機構。
- P. 環境** — 同意廣東省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承擔委託環境監測活動。
- Q. 分銷** — 對於同一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累計開設店鋪超過 50 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農膜、化肥、植物油、食糖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經營。
- R. 個體工商戶** — 擴大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到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的營業範圍；並取消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的從業人員及經營面積限制；以及取消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廣東省設立個體工商戶時的身份核證要求。
- S. 社會服務**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獨資形式舉辦營利性養老及殘疾人服務機構。

6. 《〈安排〉補充協議九》下各項服務貿易開放措施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7. 根據《安排》附件 4 第五條，凡屬《安排》涵蓋的服務領域，香港對有關的內地服務及內地服務提供者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這項承諾也適用於《〈安排〉補充協議九》涉及的開放服務貿易措施的領域。

金融合作

8. 金融合作方面，內地將修訂完善境外上市的相關規定，支持符合香港上市條件的內地企業赴香港上市，為內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到境外市場直接上市融資創造便利條件。此外，《〈安排〉補充協議九》會積極研究深化內地與香港商品期貨市場合作的路徑和方式，推動兩地建立優勢互補、分工合作、共同發展的期貨市場體系；並積極研究降低香港金融機構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有關資質要求，為香港有關長期資金投資內地資本市場提供便利；以及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

專業人員資格互認

9. 雙方繼續內地房地產估價師、造價工程師與香港產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師的資格互認工作。

總結

10. 國務院李克強副總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訪港時明確表示內地會進一步對香港擴大服務貿易開放，並在「十二五」期末，通過《安排》，基本實現內地和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剛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九》，讓雙方朝這個目標踏出了實質的一步。新補充協議的各項措施有助推動香港服務業拓展內地市場，促進兩地經貿的持續發展。

查詢

11. 如就有關《安排》方面的查詢，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工業貿易署的有關組別查詢：

事 項	聯 絡 方 法
一般查詢	電話 2398 5667 傳真 3525 0988 電郵 cepa@tid.gov.hk
查詢原產地規則、原產地證書及工廠登記	電話 3403 6432 傳真 2787 6048 電郵 cepaco@tid.gov.hk
《安排》貨物貿易的一般查詢	電話 2398 5676 傳真 2398 9973 電郵 ma_registry@tid.gov.hk
查詢《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電話 3403 6428 傳真 3525 0988 電郵 hkss@ti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